

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三號公報-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登錄預查辦法

95年11月1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壹、前言

一、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，係規範不動產估價師申請登錄其事務所名稱之預先審查自律規約，以避免事務所名稱之爭議。

二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事務所相同或類似，或有誤導、誇大及其他不當之情形。事務所名稱註銷或廢棄未滿一年者，不得使用相同名稱。

貳、解釋及說明

三、事務所名稱有相同或類似者，其申請登錄在後者不得使用。

四、登錄名稱應為『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』。

五、若二個(含)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者，應於登錄時增加『聯合』兩字。(例如：○○○不動產估價師『聯合』事務所等字樣)

六、事務所名稱類似之含義如下：

1. 字音相同者且字形類似者。
2. 名稱前後加減字數容易混淆者，例如「中華」與「新中華」、「老中華」等易混淆者。
3. 名稱之中加減字數容易混淆者，例如「花紅」與「花一紅」等易於混淆者。
4. 名稱標示近似者，例如「李家」與「李記」、「李氏」等名稱近似者。
5. 聯合與非聯合標示混淆者，例如「宏大」與「宏大聯合」等易混淆者。
6. 其他類似易於混淆者。

七、事務所名稱之登錄不得使用下列文字：

1. 單一字。
2. 連續疊字，例如「強強強」等，但「強強」則非連續疊字。
3. 本國國名或外國國名。
4. 表明業務種類或性質之文字，例如「地政」。
5. 表明集團、聯盟等結合之文字，例如「**聯盟」。
6. 表明聯合之文字，例如「聯合」。
7. 文字或文意不雅有損不動產估價師形象者。
8. 易於誤認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者。
9. 其他有誤導、誇大及不當之文字者。

八、事務所名稱於本辦法發布前已經登錄者，得繼續使用。

【說明】本公報未經本會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有重製(含複印、影印、印刷、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)、登載、或出租之行爲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
九、事務所名稱之登錄有爭議者，由本會之職業道德委員會協議處理之。必要時，使用在後者，應變更其事務所名稱。

參、實施

十、不動產估價師申請其事務所之預先審查名稱以三個為限；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限為3個月。

十一、事務所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，而侵害他人在先權利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會審查僅就名稱進行審查，對於商標、專利等項目不在本審查範圍內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，送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登錄預查申請書

編號：

自取

郵寄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設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申	請	人	申請事務所預定名稱	
姓名		簽名或 蓋章	1. 2. 3.	
身分證字號				
不動產估價 師證書字號				
聯絡電話				
戶籍地址			事務所 地址	
原事務所名稱 (新設立免填)			統一編號	
審查結果：				

*事務所名稱如有違反其他法令，而侵害他人在先權利者，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，本審查僅就名稱進行審查，對於商標、專利等項目不在本審查範圍內。

備註：1. 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限為3個月。

2. 本申請案以本人申請為準。

3. 請申請人附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及身份證影本資料乙份。

【說明】 本公報未經本會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有重製(含複印、影印、印刷、筆錄或以其他方式有形之重複製作)、登載、或出租之行爲，違者依法究辦。

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登錄預查作業程序

